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辦理
114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乙案公費生
(加註英語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
- 二、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964E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3466 號函、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498 號函、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434 號函。
- 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9897 號函備查)。
- 四、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9897 號函備查)。
- 五、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貳、報名資格

優秀師資生 (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 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但以休學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不具公費生資格。已具公費生資格者，需完成放棄公費生資格申請，經校內、原分發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同意，並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始得參加甄選。
- 四、優秀師資生 (含教程生，參與乙案公費師資生甄選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 本系大學二、三年級學生及日間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具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二) 學業成績每學期或歷年總平均達 80 分 (含) 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師資生排名前 30% 者。
 - (三) 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師資生不受第 2 款學業成績之限制。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及地區、受領公費期間

- 一、錄取名額：公費生錄取正取生 1 名，得列備取生。
- 二、分發學年度：114 學年度
- 三、分發地區：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
- 四、受領公費期間：111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6 月止，受領年限 1 年 11 月。

肆、專長領域及教學專長要求、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 一、錄取之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即受領公費結束前) 符合語文學習領域，英語文專長，

加註英語專長，通過學科知能評量，以下專業知能說明如下：

(一)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依報名資格學制取得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士學位或「英語教育班碩士班」學位。

(二) **加註英語專長**

1. 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2. 通過對照 CEF 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3. 於畢業前取得所需修畢學分及通過相關評量檢測，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申請並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4. 有關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申請審核規定須依本校師培處網站最新公告辦理。

二、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 雙語教學專長須畢業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並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二) 公費生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應遵守本校師資培育處及課程模組開課單位之相關規定，並在受領公費前於課程模組中擇一申請修讀，除經甄選考試取得 A 模組(教育學程雙語專班)修習資格外，其餘模組申請以就讀學系開設之模組為主，就讀學系未開設模組則得擇一申請修讀。

三、分發前取得國小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

伍、甄選方式

一、初審：

- (一) 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初審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 (二) 初審通過名單、複審時間及試場公布：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二、複審：採面試方式

- (一) 時間：另行公告。
- (二) 地點：待定。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本甄選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或「自主健康管理」有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之考生，應於複審前一日中午前主動告知承辦人員，並提供居家相關證明通知單(告知方式請來信至 cee@tea.ntue.edu.tw，並電話確認 6639-6688 分機 62142，吳助教)，以便安排使用軟體進行線上複審，未於期限內提供佐證資料，視同放棄複審。

- (二) 非上述情形，複審當日考生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不得參加複審。
- (三) 複審當日本校因疫情全校停課，本次甄選延期辦理。
- (四)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時間：自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行政大樓 409 室)。
-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
- (一)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1)
- (二) 報名表(如附件 2)
- (三) 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乙份。
- (四)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 (五) 甄選意願書(如附件 3)
- (六) 自傳、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其他優秀表現等書面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 4、5、6)：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各項分別最多 5 頁。
- 五、注意事項
- (一) 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最新消息下載。
- (二) 報名時請檢附上列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置於申請專用 A4 大小信封內。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於校級甄選會議結束後退還二份，一份留存至本系。
- (四)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消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柒、成績計算及本校校內甄選錄取名額

- 一、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說明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自傳、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其他優秀表現、歷年成績單。	40%	2

項目	說明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將以中/英文進行面試，面試重點包含自我介紹、參加甄選動機、教學理念、教學專業知能等。	60%	1

二、總成績之計算以書面資料(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60%)，2 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成績同分時，以「同分參酌順序」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書面資料、面試任一項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捌、公告通過本校校內甄選名單方式

預計 111 年 6 月底，以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為準。

玖、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所定期程完成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放棄或未報到所產生之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序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壹拾、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十一) 畢業前未至分發縣市所屬學校或分發學校進行實地學習一個月。
- (十二) 大學部公費生畢業前未參加過一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舉辦之「史懷哲服務計畫」。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三、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四、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434 號函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最低受領年限至少 2 年，亦即 111、112 學年度須為本校在校學生，倘甄選錄取為 1.其應屆在校期間低於公費受領培育期間者、2.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或 3.已具有教師證者，另須函報該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附於契約書中。爰經公告錄取且須繳交修習計畫者，修習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納入行政契約，方能簽訂行政契約，始得具有公費資格及

受領師資培育公費。

八、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2 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 24 學分，平均每學期至少 6 學分。

九、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3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十、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不得轉系，且以該系所學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該系所學位後方能分發。

十一、本簡章經本系辦理 114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乙案公費生甄選

(加註英語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身分別：☐一般生 ☐原住民 ☐離島生

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姓名：

系所：

學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乙案公費生甄選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

請考生將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並自行勾選檢核相關文件

- ☐1.報名表 (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黏貼於報名表)。
- ☐2.甄選意願書。
- ☐3.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
-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碩士班須附)。
- ☐5.在校歷年獎懲紀錄。
- ☐6.自傳。
- ☐7.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 ☐8.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 ☐9.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無則免附)。
- ☐10.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則免附)
- ☐11.其他優秀表現(無則免附)。
- ☐12.其它(說明:_____)。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應考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乙案公費生甄選
甄選報名表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離島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系 所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學業	成績						
	班排名	%	%	%	%	%	
德育	成績						
	懲處	申誡 次 記過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本系師資生 ☐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檢附證明)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請檢附證明) ☐ 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本校師培處/學系核章					
英檢證明		☐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請檢附證明)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應考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乙案公費生甄選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964E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3466 號函、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498 號函、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434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4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碩士班考生之家長簽章欄得免簽)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乙案公費生甄選

自 傳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志工服務經驗、對甄選分發地區(學校)之理解及未來展望。

註 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兒英系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乙案公費生甄選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請先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再行規劃讀書計畫。

註 2.內容應包含(1)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2)學分修習規劃(3)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4)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

註 3.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兒英系網頁下載)。

一、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

二、學分修習情形

學分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預計修習學分
系所專門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10 學年度以前(含)已修之學分數

三、111-112 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含碩士論文撰寫規劃)

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碩士論文口試預計時間：(學士班免填)

口試階段	預計辦理口試學期
論文計畫口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論文全文口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四、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

- (一)第二專長條件
- (二)學科知能評量
- (三)英語文檢定
- (四)每學年 72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
- (五)史懷哲計畫
- (六)分發地實地學習
- (七)教師資格考試

五、其他規劃

- (一) 112 年進行三週教學實習。
- (二) 113 年 6 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三) 113 年 8 月-113 年 1 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 (四) 114 年 8 月分發至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乙案公費生甄選
其他優秀表現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內容包含各項優秀表現，每項優秀表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作為本文件附件。

註 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兒英系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_____